

2024年度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安阳实际研究并拟订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组织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市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六）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

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七）依法做好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八）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十一）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二）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汇总预算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

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2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人员31人，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收入总计539.28万元，支出总计539.2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32万元，增长7.01%，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待遇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收入合计53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39.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支出合计53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2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39.2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5.32万元，增长7.01%，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待遇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3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2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39.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35.96万元，占80.84%；公用经费支出103.32万元，占19.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03.3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53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2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1、贯彻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安阳实际研究并拟订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组织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2、协调全市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

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4、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5、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共0个，资金总额0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475.73
其中：财政拨款	539.2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3.6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9.9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9.28	本年支出合计	539.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539.28	支出总计	539.28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539.28	539.28	539.28	539.28														
135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39.28	539.28	539.28	539.28														
135001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39.28	539.28	539.28	539.28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39.28	539.28	414.7	21.26	103.32			
			135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39.28	539.28	414.7	21.26	103.32			
201	23	01		行政运行	475.73	475.73	351.15	21.26	103.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4	43.64	43.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1	19.91	19.91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539.28	一、本年支出	539.28	539.28	539.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73	475.73	475.73		
其中：财政拨款	539.2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4	43.64	43.6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91	19.91	19.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39.28	支出合计	539.28	539.28	539.28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39.28	539.28	414.7	21.26	103.32			
			135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39.28	539.28	414.7	21.26	103.32			
201	23	01		行政运行	475.73	475.73	351.15	21.26	103.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4	43.64	43.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1	19.91	19.91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28	435.96	103.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68	126.6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1	42.0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1.26	21.2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7	71.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3	4.3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96	106.9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9.84		9.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4		33.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		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76		28.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7.38		17.38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		5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		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		1.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1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64	43.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91	19.91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539.28	539.28	539.28									
135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39.28	539.28	539.2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68	126.68	126.6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1	42.01	42.0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1.26	21.26	21.2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7	71.17	71.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3	4.33	4.3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96	106.96	106.96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4	9.84	9.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4	33.64	33.6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	2	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76	28.76	28.76									
302	39	其他交通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38	17.38	17.38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5	5	5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	2	2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	1.2	1.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	1	1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	0.5	0.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64	43.64	43.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91	19.91	19.91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4		2		2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12反映

上年结转资金表

编制部门：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功能分类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	经济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名称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1、贯彻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安阳实际研究并拟订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组织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2、协调全市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4、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5、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专项宗教工作	为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宗教方针政策，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爱国主义教育，团结宗教界人士，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规范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工作，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等活动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各族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清真食品管理工作	规范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秩序，让少数民族群众吃上放心的清真食品，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好少数民族群众清真饮食的风俗习惯和合法权益。		
	民族四项工作	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村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培训，组织清真食品企业培训、调研、经济交流，用于少数民族学校学生提高教育水平，提高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素质。		
	少数民族困难工作	真心真情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倾听少数民族群众的呼声，及时解决合理诉求，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爱国宗教团体工作	为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大局稳定，提高宗教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广大教职人员和信徒，维护宗教领域团结和谐中发挥更大作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39.2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39.2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39.28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民族宗教工作	完成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产出指标	完成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宗教教职人员培训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民族企业发展促进性	促进	
	满意度	各类会议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民族宗教人士满意度	≥90%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